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于2016年01月15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0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通过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变更主要内容如下，并进行新章程备案：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0560万元	14080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20,379.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3-5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20,379.09

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560万股增加至1408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8,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5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3-1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